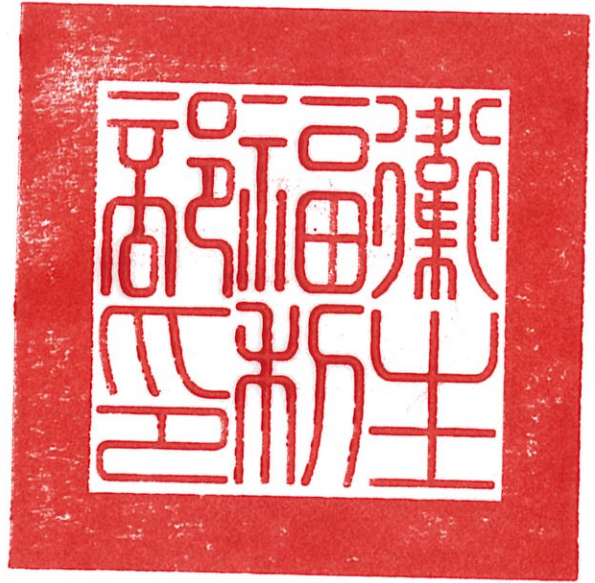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91861113號



主旨：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民俗調理業紓困補貼作業，第二階段受理期間自即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

依據：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事)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第五章之一「營運困難民俗調理業之紓困」。

公告事項：

- 一、請於受理期間內，檢附規定之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向本部委託之職業工會提出申請。
- 二、有關本作業之申請流程及應檢附資料可至本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民俗調理業（網址：<https://topics.mohw.gov.tw/COVID19/cp-4756-52919-205.html>）下載。

部長陳時中